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入会须知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秘书处

2017 年

目录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介绍.....1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章程.....2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会员服务.....9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介绍

本中心为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提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咨询规划、项目评估、交流培训等服务，更好地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电子政务的融合发展,更好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与智慧产业及产业整合融合发展。中心是由广东省内从事或关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单位会员主要包括：与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第三方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条　成员：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是由广东省内从事或关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单位会员主要包括：与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第三方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第三条　宗旨：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方针，协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协调、实施和评估工作；整合社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资源，组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沟通和交流；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公共服务创新，提升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巩固和增强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提供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咨询规划、项目评估、交流培训等服务，更好的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电子政务的融合发展。

第四条　性质：本中心为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接受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心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98 号。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方针。

第七条　掌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动态，组织研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问题，

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部门反映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提供参考意见。

第八条 编辑出版相关刊物和电子媒体，举办展览，举办交流活动，总结先进经验，推广优秀成果。

第九条 提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有关的顶层设计，咨询规划。

第十条 整合社会资源，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等社会资源与政府间的合作，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健康实施。

第十一条 提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培训及水平认证服务。

第十二条 组织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方面的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五条 本中心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凡从事或关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单位，可申请加入单位会员。相关行业协会或联盟等社会组织，可申请加入团体会员。从事或关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可申请加入个人会员。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成为本中心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本中心的章程；

（二）有自愿加入本中心的意愿；

（三）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单位会员或团体会员，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新会员的加入：

（一）提交书面材料：

1、单位会员：

（1）申请表；

（2）单位会员需提交单位简介，包括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人才构成、主要产品和科研成果，尤其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人才、产品、服务和成果；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证件复印件（盖章）；

（4）申请单位获得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尤其是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资质；

（5）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发展计划。

2、团体会员：

（1）申请表；

（2）组织简介；

（3）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

3、个人会员：

（1）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两张小一寸证件照；

（二）中心秘书处对书面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提交中心常务理事会审议和表决，由中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报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中心的活动；

（三）对本中心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享有中心为会员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共享资源及有关优惠政策的优先权；

（五）自愿加入、退出自由。

第十九条 中心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心章程和规章制度，执行中心的决议；

（二）维护中心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活动；

（四）按中心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五）会员单位需指定一名主要负责人，由其代表单位参加中心的活动；

（六）会员单位需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中心日常事务联络；

（七）按中心要求提交稿件和信息；

（八）保守中心商业秘密；

（九）积极、文明、公开、公正、公平参与中心事务。

第二十条 会员的退出

（一）会员一年不缴纳中心规定费用，连续两届不参加会员大会，停业、转产、破产、注销、撤销、吊销等，均视为自动退出；

（二）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中心，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退出，将进行公告，并报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备案；

（三）会员退出后，此前所出资金和费用不予退还；

（四）严重违反中心章程及规章制度的，由常务理事会表决予以强制退出；

（五）会员退出后，三年内不能申请重新加入中心。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批准和修改章程及规章制度；

（二）选举、罢免中心理事单位；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清算事项；

（五）决定其他须经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心秘书处负责召集，由中心理事长或者理事长委托人主持。其决议须获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参会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二）。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中心理事会同意，由中心秘书处召集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样效力。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由理事单位的代表组成，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领导本中心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秘书长的聘用；

（八）领导本中心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获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四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常务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中心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致力于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事能力。

第三十条 本中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提名秘书长人选；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中心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代表中心参加对外活动；

（六）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作为常务理事会成员，受中心理事委托，参加中心计划和决策；

（二）配合理事长，承担常务理事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一般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经费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中心活动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中心经费必须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及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中心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中心换届或更换负责人之前必须接受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中心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三条 对本中心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修改的章程，须在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经二〇一七年 X 月 X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本中心的理事会。

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会员服务列表

类型	权　利	活动费
执行理事长单位	1.发起中心理事会议和会员大会，参加中心执行理事长会议，拥有制定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的决策权。 2.优先参与政府委托本中心的工作，并且配合理事长，承担常务理事会工作。 3.优秀参与由中心组织的行业标准及政策建议的定制。享有中心出版的书刊、杂志优先署名权。 3.定制策划大型主题会议 1 次。 4.参与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推广活动，包括论坛、会展、学术交流会、研讨会、培训讲座等。 ❖ 提供省直部门/地市专题研讨会等中小活动演讲发言名额（不少于 2 场）。 ❖ 提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培训讲座名额。 ❖ 发放单位宣传材料。 5.推荐执行理事长单位优秀人才加入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 6.新媒体宣传及推介 ❖ 电子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egag.org.cn/）优先推荐本单位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人才信息等。 ❖ 电子政务简讯、官方微信渠道推介本单位资讯、案例及人物专访。 8.策划和组织名企参访活动；优先参与中心组织的其他内部活动。 9.享有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认证费用 50%折扣。	人民币 5 万/年

理事单位	1.参加中心理事会议和会员大会，参与制订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2.参与政府委托本中心的工作，并且配合常务理事会，承担理事会工作； 3.享有中心出版的书刊、杂志优先署名权。 4.参与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推广活动，包括论坛、会展、学术交流会、研讨会、培训讲座等。 ❖ 提供垂直部门/地市专题研讨会等中小活动演讲发言名额（不少于 1 场）。 ❖ 提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培训讲座名额。 5.推荐执行理事长单位优秀人才加入广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 6.新媒体宣传及推介 ❖ 电子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egag.org.cn/）提供本单位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人才信息相关广告宣传。 ❖ 电子政务简讯、官方微信渠道推介本单位资讯、案例及人物专访。 7.策划和组织名企参访活动；参与中心组织的其他内部活动。 8.享有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认证费用 70%折扣。	人民币 2 万/年
会员单位	1.参加中心会员大会，参与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 2.参与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推广活动，包括论坛、会展、学术交流会、研讨会、培训讲座等。 3.电子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egag.org.cn/）发布本单位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人才信息。 4.电子政务简讯、官方微信渠道发布企业动态信息及案例报道。 5.参与中心组织的其他活动。 6.享有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认证费用 90%折扣。	人民币 3 千/年

中心活动费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代管，请入会单位及时缴纳活动费，款项汇入以下账号：

单位名称：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7790 0188 0000 6564 8

入会义务：

1. 遵守中心条例和中心规章制度，执行中心的决议；

2. 维护中心的合法权益；

3. 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活动；

4. 按中心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5. 每个中心单位需指定一名联系人，便于中心日常事务联络，并向中心及时反映本单位的情况；

6. 保守中心商业秘密；

7. 积极、文明、公开、公正、公平参与中心事务。

联系我们：

联系人：李鹤，18826491691

电话：020-83866567

传真：020-83857714

协会网站：http://www.egag.org.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98 号 203 室

微信订阅号&服务号：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